訴 願 人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106729 號 函

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全戶2人(訴願人及其弟),前經核定為本市低收入戶第4類。嗣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民國(下同)107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,審認訴願人家庭應列計人口5人(訴願人及其母親、祖父、祖母、弟弟),全戶動產及不動產超過本市108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,乃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及第4條之1規定,以107年12月14日北市

社助字第 1076106729 號函核定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,並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107 年 12 月 26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7000055283 號通知書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,於 108 年 1 月 10

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,審認訴願人母親得暫不列入應計算人口,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為4人,經重新計算家庭總收入後,以108年2月20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026289號函通

知訴願人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自行撤銷前揭 107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106729 號函,並核定自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止訴願人全戶 2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。準此,原處分

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前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